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青县田镇大街（国井大道-御泉路）建设工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青县田镇大街（国井大道-御泉路）建设工程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5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